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楊瓊瓔等 16 人，鑑於國家應扶植藝文活動之發展，使國人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，抑制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的行為，讓國人平等近用文化的權利不受破壞，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，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，以遏止黃牛票歪風，保障文化創意產業與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疫情沈寂三年的藝文展演活動於疫後大爆發，國內、外知名藝人演唱會巡演不斷，近期韓國天團 BLACKPINK 在高雄國家體育場演出，國內天團五月天連續多年巡迴演唱會場場門票秒殺，黃牛猖獗不已，黃牛集團使用電腦科技技術大量搶票造成民眾一票難求，轉售後獲取不法利益，然而現行法律無法對黃牛行為產生有效嚇阻。
- 二、基此，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，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。（增訂條文第十條之一）

提案人：馬文君	楊瓊瓔			
連署人：洪孟楷	吳斯懷	林思銘	游毓蘭	陳玉珍
	呂玉玲	鄭正鈐	廖國棟	徐志榮
	曾銘宗	鄭天財	Sra Kacaw	王鴻薇
				萬美玲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，遏制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藝文表演票券轉售而獲取暴利的行為，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。</p> <p>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每張票面金額之十倍至一百倍罰鍰。</p> <p>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，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</p>	<p>一、因疫情沈寂三年的藝文展演活動於疫後大爆發，國內、外知名藝人演唱會巡演不斷，近期韓國天團 BLACKPINK 在高雄國家體育場演出，國內天團五月天連續多年巡迴演唱會場場門票秒殺，黃牛猖獗不已，黃牛集團使用電腦科技技術大量搶票造成民眾一票難求，轉售後獲取不法利益，然而現行法律無法對黃牛行為產生有效嚇阻。</p> <p>二、基此，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，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。（增訂條文第十條之一）</p>